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99-KWZB

采 购 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GXZC2025-G3-001799-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99-KWZB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9333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933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拟委托 1 家节水服务企业对贺州学院校园用水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托管，托管范围包括贺州学院东、西校区所辖供水管网系统，包括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家属区等公共区域用水。托管期限：3 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托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3000 元。（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8053171907000016176536

（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邮寄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收件人：陆杨，联系方式：0774-51287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不须另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联系方式：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杨

电 话： 0774-5128789

采购人：贺州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一、项目概况

在 3 年服务期内，由节水服务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对项目供水系统进行综合节水改造，提供包括现场勘察、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资采购、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全托管服务，学校按照双方共识的节水服务费用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不承担额外资金投入，由节水服务企业按照计划帮助学校达成节水目标，企业通过节水效益收回投资、获取收益，实现学校与企业双方合作共赢的节水服务机制。项目建设施工完成且正式开始运营后，依照约定计算周期，合同期内相关用水设备的维修、维护由节水服务企业派专人负责；项目合同期结束，节水设备无偿移交给学校，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区域为贺州学院东、西两校区，含提供用水系统诊断解决方案、省级节水型高校创建、接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完善供水管网图、修复更换漏损供水管网、安

装智能监测设备及探漏设备、终端用水器具更换与维护、日常运维管理、节水文化建设等；

（二）根据现勘调查情况，因地制宜，对项目供水系统进行综合节水改造，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三）具体投资金额由节水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技术实力结合采购人现状自行安排预算和设计实施方案，投资风险由节水服务企业自行负责。合同期内为实现节水目标进行的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管理建设资金由节水服务企业全权负责，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保障费、探测技术费、维修费、节水型高校申报咨询创建费、节水平台建设费和其他节水技术等。

二、学院用水基本情况

1、学校用水量和用水基准值

学校合同期用水基数和人数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年用值为准，合同期内用水基数和人数计算方式相同。根据供水企业数据统计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总用水量为：145.87 万吨；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总缴水费为：373.92 万元。扣除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主要基建用水（自强楼、北苑 7 栋、8 栋）2.96 万吨、水费 7.54 万元。（详细用水数据见附件贺州学院水费清单）。

用水统计市政水表清单及位置如下：

序号	B8 码	水表地址
1	2541	西约街（40 表圣武体育馆）
2	2542	西约街 169 号(150 表大门口)
3	2544	西约街（80 表宿舍区）
4	20205	迎宾大道进口处二级路
5	20313	迎宾大道
6	42632	贺州市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7	46116	贺州学院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8	47435	摩尔街入口处

9	62732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
---	-------	-------------

即：

现行年度用水量基准值：

145.87 万吨 - 2.96 万吨 $\approx$ 143 万吨

现行年度水费基准值：

373.92 万元 - 7.54 万元 $\approx$ 366 万元

年度托管服务用水量基准值：

年度托管服务用水量基准值 = 现行年度用水量基准值 = 143 万吨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现行年度水费基准值 = 366 万元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12 = 366 万元/12 月 = 30.5 万元

2、学校年度用水人数基准值

年度用水人数为 21169.5 人（计算方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 / T679—2023）用水定额的广西地方标准规定，高等教育学校人数为包括学生、老师的总人数，计量单位为人。职业技能培训、高等教育的学校标准人数=全日制统招学生人数+留学生人数+0.5×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年学校人数为：全日制统招学生人数：20268 人；留学生人数：14 人；教职工人数为：1831 人，即学校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用水标准人数=20268+14+1831*0.5=21197.5 人

三、拟采用的合作模式和内容

▲1、用水费用托管型

托管服务的内容：学校东西两校区托管前的学校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平均到每月，

学校每月按实际用水费用支付给供水公司，少于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节省部分（节省部分=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上月实际水费）按分享比例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则超出部分（超出部分=上月实际水费-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补足（补足结算方式详见“7、结算方式”）。注：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用=月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

学校的节水改造投入及节水设备的维修更换都由节水服务企业托管，约定投资工程量不低于 250 万元，约定年节水率不低于 15%，约定学校节水收益比例 10%。

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即三年托管服务水费上限价）933.3 万元为：学校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366 万*3 年*85%

最终约定的节水率以项目中标金额计算，计算方式为：

约定年节水率 =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 /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进入服务期后，若节水服务企业实际年节水率未能达到约定年节水率，视为企业违约，学校有权解除合同。企业前期投入归学校所有。

▲2、项目服务期限和运维范围划分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为 90 天，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由节水服务企业向学校提交施工进场申请及施工进度表，以学校确认的施工进场日期为准开始计算，节水服务企业须在确认的施工进场日期 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进入用水费用托管期，开始支付托管费用。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管模式，若节水服务企业未按建设期 90 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节水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学校负责的运维范围：学校水池、二次加压设备、热水设备、排水管网、消防设施地上部分、商业类的用水设施、及临时新增取水点、景观湖补水、绿化用水。

节水服务企业负责的运维范围：除上述范围外的两校区所辖供水管网系统，包括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家属区公共区域用水，但不包括校企合作单位、转供用水单位、家属区楼栋宿舍内、基建施工用水部分和商户。

▲3、用水变化的调整

1) 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

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包含：a、新增基建用水；b、合同期内学校新建用水建筑或新划入现有托管的市政供水范围内的楼栋计量远程水表等配套设施由学校负责安装及承担费用，如果此部份用水是学校教学生活正常用水，则用水量不计入月度用水量调整值；c、合同期内新增或减少单个设备系统（如洗衣机房、直饮水热水系统、实验室用水系统等）月用水量在100吨以上的（不含100吨），实际用水量增减计入月度用水量调整值；d、托管期用水人数增减，经双方共同确定，以统招学生在校人数作为增减标准，如果上月统招学生在校人数相较于年度用水人数基准21197.5增加或减少超过211人（不含211人）以上的，计入月度用水量调整值，增减量计算方法为：人均月用水量基准5（吨/人/月）*用水人数变化数。

$$\text{月度用水量调整值} = a + b + c + d$$

（最终以实际为准）

2) 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是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之和。

4、实际年节水量、实际年节水率计算方式

$$(1) \text{实际年节水量} = (A + C - B)$$

$$(2) \text{实际年节水率} = \text{实际年节水量} / (A + C)$$

注：

“A”：改造前年度基准用水量；

“B”：托管期年度实际用水量。

“C”：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调整值增加用水为正值，减少用水为负值）

5、水价情况

现行自来水价2.55元/吨，合同期内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以当期缴费价格为准，如遇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水价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对托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备注：但因国家、地方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学校现行自来水价上浮和下降幅度太大，学校与

节水服务企业进行协商处理)。学校两校区现行水价情况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水费单价 (元/吨)	污水单价 (元/吨)
1	商业用水	2.16	0.97
2	特种用水	3.1	0.97
3	学校生活用水	1.58	0.97
4	工业用水	2.16	1.4

6、运维费用

我校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冷水维修材料费用约 8 万元,人工费用约 10 万元。进入合同节水托管后,该部分运维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且每年运维费用最高以 18 万元计算,计入总投资额。

▲7、结算方式

进入托管期后,每一年度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托管期为 3 个年度;一个结算周期内,学校每个月支付一次托管费用,一年度分 12 次支付。在实际支付给节水企业月结算费用时:扣除我校节水收益分享部分、节水企业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等。

结算周期前十一个月度用水托管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上月实际水费(由学校缴纳给供水公司),另一部为节水收益(按分享比例交给节水服务企业),如果月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不足以缴纳上月实际水费,则由节水服务企业补足,需补足的费用可顺延至下个月的费用计算(在下月支付节水企业费用中扣除,下月支付节水企业费用仍不足以扣除的则累计再顺延至下个月,以此类推,直至支付节水企业费用能够补足进入托管期后的应由节水服务企业补足的全部水费为止,方可支付节水费用给中标方)。如果月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足以缴纳上月实际水费,则按下列计算方式计算支付节水企业费用,即:

支付节水企业费用 =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上月实际水费) * 90% - 节水企业累计需补水费

支付结算周期最后一个月支付托管费用时,根据“托管期本年度用水量调整值”重新核

算（调整值增加用水为正值，减少用水为负值），核算公式为：

结算周期最后一月支付节水企业费用 =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当期自来水价 - 上月实际水费）*90% - 节水企业累计需补水费

结算期内第二次年结算费用时，按照年节水量、年节水率等合同约定条款，对第一次年度结算金额据实多退少补。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50 万元，建设期不少于 97 万元，运营期不少于 153 万元。实际投资额需要经过校方确认，若实际投资额未能达到约定值，节水服务企业需限期补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视为企业违约，企业前期投入归校方所有。效益分享期结束后，本项目投入的节水设备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节水服务企业移交给学校，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1、项目节水改造服务内容

（1）接入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将投入的水表、压力表、漏水分析仪器等设备接入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以实现学校供水系统可视化、数据化、信息化：智能仪表在线监控管理；学校宿舍用水分析；降低人工管理成本。

（2）完善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加装智能水表，完善、清晰学校用水计量，监测到每栋楼的用水量。

（3）供水管网漏损维修：对管网漏损区域进行探漏、开挖、维修维护。

（4）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将公共区域、宿舍区域用水器具逐步更换为节水型器具。

（5）完成学校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包括资料收集、汇编、申报等

（6）节水宣传工作（包括节水标识、节水海报、巡检码）

（7）学校供水用水系统日常运营管理：1、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漏水维修;2、开展节水宣传工作;3、项目运营管理（日常的运营维护、维修、巡查）日常运维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服从学校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驻校节水管理服务团队，派专职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 2 人），住宿由企业自行解决，学校提供一间仓库（按学校

相关规定收取租赁费用，每月 8 元/平米）。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① 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对定期巡查维护、人员管理、用水安全、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明确要求、措施到位。

② 负责水管网日常管理、漏点修复，做好终端用水设备巡检，做好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等。维护合同节水管理平台，对用水管网定期检测，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处理；

③ 发生管网破裂或漏水等情况时采取错峰维修、调取消防用水、接应急管道等措施不影响学生的正常用水。零星维修 12 小时内完成，中型维修 24 小时内完成，大型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涉及开挖硬质路面等特殊情况除外），维修期间连续停水不得超过 8 小时。

④ 公共路面、广场、绿化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施工方案需经学校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抢修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第一时间清理现场，将杂物自行清运出学校，维持校容校貌。

⑤ 节水服务企业聘请的，且在学校管辖区域服务的员工应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薪酬、福利、社保等要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责任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服务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进出校园及施工，务必衣着整齐，言谈举止文明规范，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影响学校形象。节水服务企业员工应文明服务，在维修维护、施工完毕后务必清理现场，施工垃圾运至指定位置，以保持校园洁净。施工现场需配备安全员，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示。如因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

⑥ 合同期内节水服务企业不得降低校内消防用水水压或导致消防栓无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如确实需要停水施工影响消防栓正常用水，需事先向学校消防部门报备，取得学校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停水施工，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时间。

⑦ 发现人为用水浪费现象（除学校指定的用水行为外），节水服务企业应及时制止浪费。不能制止的报学校协助制止。

⑧ 维修需要停水作业时，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节水服务企业务必做到少停水、小范围停水、缩短时间停水、能带水作业则不停水。并对抢修事项执行告知制度，向学校明确停水区域和具体停水时间，并协助学校通知相关部门做好蓄水工作。尽量回避用水高峰时段和避免停水，保障学校正常用水，保障师生的用水体验。

⑨ 未经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人员认可，节水服务企业不得停水，不得降低水管

网闸阀流量、水压。节水服务企业扩大停水范围、拖延修理时间、减少供水时间或降低水压等导致违反给水规范或用水体验差，均视为节水服务企业违约。

2、项目施工建设期内的要求（施工建设期为 90 天）

施工建设期内总投资不低于 97 万，包括以下 5 项内容：

- 1) 接入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 2) 供水管网漏损维修：对管网漏损区域进行维修维护。
- 3) 完善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不得低于 22 万）
- 4) 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不得低于 64 万）
- 5) 节水宣传

备注：具体改造内容和工程量见附件

3、对节水服务企业年度服务考核机制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运营管理混乱，未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被要求整改，一次扣 2000 元，三次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且企业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为企业违约，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2	运维人员管理	驻校人员无故缺岗，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 500 元，出现 5 次要求企业更换运维人员。
3	日常维修管理	1、器具故障报修需 2 小时内有响应、8 小时内有处理，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 500 元；2、供水管网漏水维修 6 小时内有响应，72 小时内完成处理，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 1000 元；3、不经申请学校同意，停水关水一次扣 2000 元；4、不经学校同意，降低供

		水压力、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4	学校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学校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学生参与满意度调查 2000 人以上，教职工参与满意度调查 200 人以上为准： 好评率$\leq$60%，视为企业违约，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60%<好评率$\leq$70%，扣 5000 元 70%<好评率$\leq$80%，扣 2000 元 80%<好评率$\leq$90%，扣 1000 元 好评率>90%，无。
5	节水率	年度节水率 $\leq$ 约定年节水率（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视为企业违约，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6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保存规范、合理，调阅方便及时； 发现任一项保存不规范扣 1000 元。
7	工作汇报	用水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汇报，每遗漏一次，扣 1000 元。
8	当年有无投诉	服务期间用水相关投诉，每一次投诉且最终未妥善解决，扣 1000 元。
9	节水相关活动	节水宣传每年不定期配合学校组织相关活动：未参与扣 2000。
10	节水型高校	服务期间要求企业帮助学校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第一年未完成扣 5000 元，第二年未完成扣 10000 元，合同期满未完成扣 5 万元。（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不能申报则不扣除）

备注：若因节水服务企业违约，学校于托管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不在学校，则后期全

部节水效益归学校所有，且节水服务企业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并无条件移交给学校。

4、总体目标

- 1、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
- 2、用水量下降不低于约定年节水率（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
- 3、成为自治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高校。
- 4、接入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供水用水的可视化、信息化管理，提高用水管理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五、附件 项目投资清单

贺州学院节水项目投资预算（250 万）			
建设期项目初次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完善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	不少于 220000	安装不少于 22 块 NB 远传水表、4 块摄像水表、6 个压力传感器、6 个消防栓漏水监测仪、2 个供水管网漏水分析仪
2	供水管网勘测与绘制及供水管网漏损维修	60000	开挖修复 5 个漏水点、约 5.8KM 的供水管线进行测绘（5 个漏水点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为准）
3	第一年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	不少于 640000	不低于全校总终端用水器具的 70%更换（未含北苑 7 栋、北苑 8 栋，东校区学生公寓 3、1、5、6、7、8 栋），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投资不低于 160 万，第一年改造

			不低于总改造量的 40%，即第一年改造投资不低于 64 万元，剩余改造量的改造时间由节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首次开展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	50000-70000	
5	小计	不少于 970000	
项目合同期间运营维护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三年人工及材料	不高于 540000	2 人 365 天 24 小时驻校服务及维修材料
2	后两年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	不少于 960000	节水企业可提前完成剩余节水器具的改造
3	后两年供水管网检漏维修	20000	不低于 5 个漏水点维修（以实际为准）
4	节水宣传 5 次	10000-20000	每学期不低于一次的节水宣传活动
5	小计	不少于 153000	

合计	项目投资总预算(首次投资改造+运营维护费用)	不少于 2500000	
----	------------------------	-------------	--

▲备注：1. 智能远传设备需接入到学校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2. 终端用水器具改造率不低于全校终端用水器具的 70%，投资金额不低于 160 万，建设期改造率不低于总改造量的 40%，节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改造。

3. 服务期内，智能远传设备维保和运行服务费用（流量费、接口服务费用等）由企业承担，服务期结束后节水企业额外承担智能远传设备 1 年维保和 5 年运行服务费用（流量费、接口服务费用等）。

贺州学院东、西校区公共区及学生宿舍区终端用水器具进行更换或节水改造清单(分三年改造，每年具体改造清单按项目要求及现场需求进行改造)								
改造内容	现有数量	改造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单价合计	价格合计	主要性能指标	主要解决问题
冲厕冲水阀改为节水冲水箱	5944	4161					尺寸：378*118*425mm；冲水量：3L-5L；承受压力 0.05-0.7Mpa 无渗漏；适配安装：蹲便器；吸引选择装置：	解决水资源浪费、延时时间不稳定、水压影响、封水效果以及材料的耐久性问题

							进水阀、排水阀、白色双按键， 材质全新 PP 料	
脚踏冲水 阀改为节 水冲厕水 箱	762	533					尺寸：378*118*425mm；冲水 量；3L-5L；承受压力 0.05-0.7Mpa 无渗漏；适配安 装：蹲便器；吸引选择装置： 进水阀、排水阀、白色双按键， 材质全新 PP 料	解决水资源浪费、延时时间不稳 定、水压影响、封水效果以及材 料的耐久性问题
塑胶龙头 改成陶瓷 阀芯水龙 头	12380	8666					通用规格：DN15，材质：黄铜/ 不锈钢；承受压力 0.05-0.7Mpa 无渗漏，配高档 陶瓷阀芯，开关寿命达 50 万 次，出水流量 5.0-6.0L/Min，	通过在陶瓷阀芯节水龙头的进 水口减少出水横截面积，降低水 嘴的出水量。在龙头内配置特质 材料加工的簧片，当水压大时， 出水的截面积自动缩小；当水压

							通过 GB25501-2019 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小时，出水截面积自动增大，从而达到恒流的效果。陶瓷阀芯节水龙头的内部水流通道按要求加工，保证通道表面加工光滑以提高水的流速。龙头的出水口处，安置有导流槽，在管网水压的作用下，水流形成高速旋转的涡流，从而产生负压吸入大量空气，结果是增加出水压力，出水的冲击力增大但又不外溅，提高使用的舒适度
--	--	--	--	--	--	--	--	---

冷面盆龙头改为恒流水水嘴	485	340					通用规格：M22x1 内丝细牙； 材质：黄铜，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拉丝封釉；承受压力 0.05-0.6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2.0-6.0L/Min, 通过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解决水资源浪费、使用的舒适感
--------------	-----	-----	--	--	--	--	---	----------------

淋浴顶喷 花洒改为 增压恒流 节水花洒	4799	3359					产品规格：DN15，材质：ABS， 表面处理抛光电镀；承受压力 0.05-0.7Mpa 无渗漏，出水流量 6.0-9.0L/Min, 通过 GB 28378-2019《淋浴器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 标准-符合 2 级水效，符合《节 水型卫生洁具》 (GB/T31436-2015) 的检验标 准。	解决学生沐浴的舒服使用感，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	------	------	--	--	--	--	---	-----------------------

小便手按 阀改为节 水出水小 便器	532	372					DN15，材质：黄铜，铜外壳， 塑料内芯，表面处理抛光电镀， 每次冲洗流量 $\leq 2.0\text{L}/\text{次}$ ，通过 GB 28379-2012《便器冲洗阀用 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水效标准-符合 1 级水效。 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31436-2015) 的检验标 准	
两校区新 增水箱进 水软管	5944	4161						
两校区新 增水箱进 水角阀	5944	4161						

合计								
----	--	--	--	--	--	--	--	--

▲备注：改造清单中设备改造数量为我校要求的最低数量，节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投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水服务企业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因北苑7栋、北苑8栋为新建楼栋，东校区学生宿舍2025年进行了水电改造，所以用水终端器具改造清单未计入上述楼栋设备。节水企业可在上述楼栋用水终端过保后根据实际情况更换维护。

供水管网勘测与绘制及供水管网漏损维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总工程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	价格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供水管网测绘	供水管网测绘	地下管线的走向和特征点标记	km	5.8			
2	供水管网漏水探测	供水管网探漏	找出漏水点	个	5			
3	漏水点修复	漏水点开挖修回填		个	5			

4	合计							
---	----	--	--	--	--	--	--	--

备注：供水管网测绘长度及漏水点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为准。

智能远传计量设施						
规格	改造水表规格	数量	单价	施工	小计	备注
DN150	摄像水表	3				
DN100	摄像水表	1				
DN150	NB 远传水表	2				含新建水表井及 管材配件
DN100	NB 远传水表	20				含新建水表井及 管材配件
供水压力监测	NB 远传压力表	6				
室外消防栓监测	消防栓漏水分 析仪	6				
供水管网漏水监测仪	漏水分析仪	2				

合计		40				
----	--	----	--	--	--	--

备注：设备清单数量为我校要求的最低值，节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量。

节水宣传工程及节水型高校申报明细							
序号	项目	产品类别	计量	工程	价格（元）		备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洗手盆前节水标	贴纸加厚 80*14	个	4300			材料加施工费用
2	节水型高校申报		项	1			
	合计						

附件：贺州学院水费清单（2023. 9-2024. 8）

水表地址	2023-09^	2023-10^	2023-11^	2023-12^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2024-05^	2024-06^	2024-07^	2024-08^	总计
摩尔街入口处	2074	1604	1765	1905	1219	759	1383	1747	1598	1822	1569	833	18278
西约街（40 表圣武体育馆）	10	8	12	13	10	10	0	0	0	0	0	0	63
西约街（80 表宿舍区）	6627	6889	7664	7800	4853	5067	7518	6730	6830	6946	6361	6624	79909
西约街 169 号(150 表大门口)	6255	8785	10495	10700	3952	2196	8047	8970	8810	9690	5250	4020	87170

贺州学院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14138	12934	14970	15050	6033	2637	18288	21044	19697	20977	9945	6703	162416
贺州市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18401	16871	19600	20100	7545	3835	21973	25143	23440	24870	12484	9590	203852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	23523	21013	25452	26000	5344	1131	7792	8894	8597	8980	4197	2038	142961
迎宾大道	42546	41837	52051	52300	17005	10925	35530	44928	42407	46467	22483	7393	415872
迎宾大道进口处二级路	54777	32601	32947	33100	17323	18051	26534	25364	29205	29325	24132	24807	348166
用水量总计（吨）	168351	142542	164956	166968	63284	44611	127065	142820	140584	149077	86421	62008	1458687

水表地址	2023-09^	2023-10^	2023-11^	2023-12^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2024-05^	2024-06^	2024-07^	2024-08^	总计
摩尔街入口处	5288.7	4090.2	4500.75	4857.75	3108.45	1935.45	3526.65	4454.85	4074.9	4646.1	4000.95	2124.15	46608.9
西约街（40 表圣武体育馆）	25.5	20.4	30.6	33.15	25.5	25.5	0	0	0	0	0	0	160.65
西约街（80 表宿舍区）	16898.85	17566.95	19543.2	19890	12375.15	12920.85	19170.9	17161.5	17416.5	17712.3	16220.55	16891.2	203767.95
西约街 169 号(150 表大门口)	16478.69	22892.99	27257.69	27780.44	10573.04	5885.5	20899.51	23259.64	22851.64	25303.24	13981.24	10909.98	228073.6
贺州学院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36051.9	32981.7	38173.5	38377.5	15384.15	6724.35	46634.4	53662.2	50227.35	53491.35	25359.75	17092.65	414160.8
贺州市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46922.55	43021.05	49980	51255	19239.75	9779.25	56031.15	64114.65	59772	63418.5	31834.2	24454.5	519822.6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	59983.65	53583.15	64902.6	66300	13627.2	2884.05	19869.6	22679.7	21922.35	22899	10702.35	5196.9	364550.55

迎宾大道	112591.79	107222.68	134192.53	134827.48	44825.23	27858.75	90972.17	115155.23	108592.35	118980.7	57882.68	21120.09	1074221.68
迎宾大道进口处二级路	139681.35	83132.55	84014.85	84405	44173.65	46030.05	67661.7	64678.2	74472.75	74778.75	61536.6	63257.85	887823.3
水费总计（元）	433922.98	364511.67	422595.72	427726.32	163332.12	114043.75	324766.08	365165.97	359329.84	381229.94	221518.32	161047.32	3739190.03

主要基建用水清单：

2023. 9-2024. 8 期间主要基建用水量详情

工程名称	水费（元）	水量（吨）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	8460. 9	3318. 00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增玻璃隔墙工程	45. 9	18. 00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工程实训基地一楼报告厅装修工程	35. 7	14. 00
北苑 7/8 学生公寓室外供水管道工程	42	16. 47
北苑 7/8#学生公寓室外配套设施配电工程	81	31. 76
北苑 7/8 学生公寓周边绿化工程	1161. 21	455. 38
北苑 7#学生公寓室外电气工程	505. 47	198. 22
北苑 8#学生公寓室外电气工程	1000	392. 16

北苑 7/8 学生公寓光伏系统安装工程	528.41	207.22
北苑 7、8 号楼污水提升系统工程	255	100.00
北苑 7、8 号楼室外排水改造工程	255	100.00
北苑 7 号学生公寓热水系统采购工程	855.32	335.42
北苑 8 号学生公寓热水系统采购工程	659.38	258.58
北苑 7#、8#学生公寓工程标段 1	33300.45	13059.00
北苑 7#、8#学生公寓工程标段 2	28050	11000.00
5G 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工程实训基地二楼报告厅装修工程	91.8	36.00
北苑 7#学生公寓主管安装加压供水系统项目	20	7.84
北苑 8#学生公寓主管安装加压供水系统项目	28.54	11.19
合计	75376.08	29559.25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

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不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专业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单位，中标人承担管理责任，并负有连带责任。分包合同应明确分包单位的义务和服务内容。</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按实际情况待定。</u>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考察现场，请于工作日时间联系采购人自行考察，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774-5670643。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u> </u> / <u> </u> 联系人：<u> </u> / <u> </u>；联系电话：<u> </u> / <u> </u>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u> </u> / <u> </u>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①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全本的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其附注；② 供应商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新成立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并同时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时间应在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93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805317190700001617653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邮寄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收件人：陆杨，联系方式：0774-51287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不须另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专家评委 <u>4</u> 人，采购人评委 <u>1</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或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如中标人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中标人。</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支付付款条件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款。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不予支付付款条件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款。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8789 通讯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北京时间），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5 万元</u>。 3.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采购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采购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①现状分析方案 (满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水结构及管网状态；②末端用水设备；③用水管理平台及计量表具配置分析等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现状分析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2 分）：现状分析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不完全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或套用别的项目现状分析方案，项目名称、采购单位的相关信息、采购内容等关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三档（4 分）：现状分析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经评审为表述完整、清晰、准确的，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关键内容无明显错误的； 四档（6 分）：在满足三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现状分析方案分析透彻全面，提出了项目后续建设改造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完全切合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	
		②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 (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教学区域的改造方案；②对办公区域的改造方案；③对学生宿舍区域的改造方案；④对家属区域的改造方案等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4 分）：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部分内容不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三档（6 分）：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准确、可行的，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更深入全面，优于采购项目需求。	

		③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水管网勘测方案；②漏点定位方法和工具方案；③维修方案等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4 分）：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但内容简单、粗略，部分内容不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三档（6 分）：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准确、可行的，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供水管网探漏维修方案技术先进、高效，优于采购项目需求。
		④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 二档（4 分）：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宣传方法和形式不明确，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不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三档（6 分）：节水宣传及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经评审为完整、准确、可行的，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节水宣传方案宣传方式多样化、创新、高效，节水型高校创建方案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优于采购项目需求。
		⑤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 二档（4 分）：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内容简单、粗略，部分方案不可行，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三档（6 分）：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经评审为完整、准确、可行的，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 四档（8 分）：在满足三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用水费用托管期的运营维护方案具体详细，有针对性，驻校服务人员、

			备用材料等管理方案规范,各种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全面详细、可行,优于采购项目需求。
		⑥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承诺。 二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略,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6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细致、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类似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针对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保障方案,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
		⑦终端用水器具 节水改造率(满分 9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改造率 70%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率情况进行打分,改造率每增加 10%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托管期满后,若实际改造率与投标人承诺改造率不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
		⑧拟投入项目人员 分(满分 3 分)	1、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电工执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者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或者水工、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相关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2 分)	
		业绩(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合同节水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满分 6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内容相关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承接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或行政单位颁发的节水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满意度评价（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由投标人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合同节水类似项目获得服务单位满意或良好等正面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项有效满意度评价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评价意见（所服务单位出具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托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用水费用托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供用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用水托管费用的模式。

第 2 节 合同签订依据

- 《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T/CHES33-2019）
- 《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 号。
- 《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甲方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 号
-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
- 《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GB/T 34149-2017
- 《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水节约〔2023〕242 号
- 《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234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

第 3 节 委托管理期限约定

节水改造期: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为 90 天，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场申请及施工进度表，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场日期为准开始计算，乙方须在确认的施工进场日期 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进入用水费用托管期，开始支付托管费用。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管模式，若乙方未按建设期 90 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确认的施工进场日期 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项目总投资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管理成本、节水效益损失等）。

分享期限：本合同同时采用节水效益分享，总分享期为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止；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收益无法结算时，则分享期相应顺延。

第 4 节 托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节水改造服务内容

(1) 接入甲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

将投入的水表、压力表、漏水分析仪器等设备接入甲方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以实现甲方供水系统可视化、数据化、信息化；智能仪表在线监控管理；宿舍用水分析；降低人工管理成本。

(2) 完善智能远传计量水表设施：加装智能水表，完善、清晰用水计量，监测到每栋楼的用水量。

(3) 供水管网漏损维修：对管网漏损区域进行探漏、开挖、维修维护。

(4) 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将公共区域、宿舍区域用水器具逐步更换为节水型器具。乙方更换的节水型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及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并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完成甲方节水型高校创建任务：包括资料收集、汇编、申报等

(6) 节水宣传工作（包括节水标识、节水海报、节水活动等）

(7) 甲方供水用水系统日常运营管理：1、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漏水维修；2、开展节水宣传工作；3、项目运营管理（日常的运营维护、维修、巡查）日常运维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教学生活秩序，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驻校节水管理服务团队，派专职管理人员提供技术服务（不少于 2 人），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提供一间仓库，租赁价格按每月 8 元/平方米计算。

2. 项目节水改造服务要求

a. 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对定期巡查维护、人员管理、用水安全、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明确要求、措施到位。

b. 负责水管网日常管理、漏点修复，做好终端用水设备巡检，做好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等。维护合同节水管理平台，对用水管网定期检测，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处理；

c. 发生管网破裂或漏水等情况时采取错峰维修、调取消防水、接应急管道等措施不影响学生的正常用水。零星维修 12 小时内完成，中型维修 24 小时内完成，大型维修 48 小时内完成（涉及开挖硬质路面等特殊情况除外），维修期间连续停水不得超过 8 小时。

d. 公共路面、广场、绿化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施工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抢修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 3 小时内清理现场，将杂物自行清运出甲方，维持校容校貌。

e. 乙方聘请的且在甲方管辖区域服务的员工应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薪酬、福利、社保等要求，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进出校园及施工，务必衣着整齐，言谈举止文明规范，不得影响甲方教学生活秩序，不得影响甲方形象。乙方员工应文明服务，在维修维护、施工完毕后务必清理现场，施工垃圾运至指定位置，以保持校园洁净。施工现场需配备安全员，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如因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f.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降低校内消防用水水压或导致消防栓无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确实需要停水施工影响消防栓正常用水，需事先向甲方消防部门报备，取得甲方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停水施工，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时间。

g. 发现人为用水浪费现象（除甲方指定的用水行为外），乙方应及时制止浪费。不能制止的报甲方协助制止。

h. 维修需要停水作业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必须做到少停水、小范围停水、缩短时间停水、能带水作业则不停水。并对抢修事项执行告知制度，向甲方明确停水区域和具体停水时间，并协助甲方通知相关部门做好蓄水工作。尽量回避用水高峰时段和避免停水，保障甲方正常用水，保障师生的用水体验。

i. 未经甲方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或主管人员许可，乙方不得停水，不得降低水管网闸阀流量，不得调低水压。乙方扩大停水范围、拖延修理时间、减少供水时间或降低水压等导致违反给水规范或用水体验差，均视为乙方违约，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具体改造内容详见：《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方案》

第 5 节 项目合同期的维护维修责任区分

甲方负责的运维范围：甲方水池、二次加压设备、热水设备、排水管网、消防设施地上部分、商业类的用水设施临时新增取水点、景观湖补水、绿化用水。

乙方负责的运维范围：除上述范围外的两校区所辖供水管网系统，包括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家属区公共区域用水，但不包括校企合作单位、转供用水单位、家属区楼栋宿舍内、基建施工用水部分和商户。

第 6 节 项目资产移交

合同期内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节水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结束后，本项目投入的节水设备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设备移交。移交时，设备应满足以下标准：（1）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隐患；（2）设备性能指标不低于合同签订时的技术参数；（3）设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保修卡、安装记录、维修台账）完整齐全。甲方应在收到移交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移交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备重置价值赔偿。

第 7 节 学院用水基本情况

1. 甲方用水量 and 用水基准值

甲方合同期用水基数和人数以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年用值为准，合同期内用水基数和人数计算方式相同。根据供水企业数据统计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总用水量为：145.87 万吨；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东、西两校区总缴水费为：373.92 万元。扣除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主要基建用水（自强楼、北苑 7 栋、8 栋）2.96 万吨、水费 7.54 万元。（详细用水数据见项目需求附件贺州学院水费清单）。

用水统计市政水表清单及位置如下：

序号	B8 码	水表地址
1	2541	西约街（40 表圣武体育馆）
2	2542	西约街 169 号（150 表大门口）

3	2544	西约街（80 表宿舍区）
4	20205	迎宾大道进口处二级路
5	20313	迎宾大道
6	42632	贺州市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7	46116	贺州学院八步至黄姚二级路边
8	47435	摩尔街入口处
9	62732	贺州市西环路 18 号

即：

现行年度用水量基准值：

145.87 万吨 - 2.96 万吨 $\approx$ 143 万吨

现行年度水费基准值：

373.92 万元 - 7.54 万元 $\approx$ 366 万元

年度托管服务用水量基准值：

年度托管服务用水量基准值 = 现行年度用水量基准值 = 143 万吨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现行年度水费基准值 = 366 万元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12 = 366 万元/12 月 = 30.5 万元

2. 甲方年度用水人数基准值

年度用水人数为 21169.5 人（计算方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 / T679—2023）用水定额的广西地方标准规定，高等教育学校人数为包括学生、老师的总人数，计量单位为人。职业技能培训、高等教育的学校标准人数=全日制统招学生人数+留学生人数+0.5 $\times$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学校人数为：全日制统招学生人数：20268 人；留学生人数：14 人；教职工人数为：1831 人，即甲方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用水标准人数=20268+14+1831 $\times$ 0.5=21197.5 人

3. 用水变化的调整

1) 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

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包含：a、新增基建用水；b、合同期内甲方新建用水建筑或新划入现有托管的市政供水范围内的楼栋计量远程水表等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承担费用，如果用水是甲方教学生活正常用水，则用水量不计入月度用水量调整值；c、合同期内新增或减少单个设备系统（如洗衣机房、直饮水热水系统、实验室用水系统等）月用水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不含 100 吨），实际用水量增减计入月度用

水量调整值；d、托管期用水人数增减，经双方共同确定，以统招学生在校人数作为增减标准，如果上月统招学生在校人数相较于年度用水人数基准 21197.5 增加或减少超过 211 人(不含 211 人)以上的，计入月度用水量调整值，增减量计算方法为：人均月用水量基准 5（吨/人/月）*用水人数变化数。

月度用水量调整值 = a + b + c + d

2) 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是托管期月度用水量调整值之和。

4. 实际年节水量、实际年节水率计算方式

(1) 实际年节水量=(A+C-B)

(2) 实际年节水率=实际年节水量/(A+C)

注：

“A”：改造前年度基准用水量；

“B”：托管期年度实际用水量。

“C”：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调整值增加用水为正值，减少用水为负值）

5. 水价情况

现行自来水价 2.55 元/吨，合同期内水费和污水处理费以当期缴费价格为准，如遇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水价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对托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备注：但因国家、地方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甲方现行自来水价上浮和下降幅度太大，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甲方两校区现行水价情况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水费单价（元/吨）	污水单价（元/吨）
1	商业用水	2.16	0.97
2	特种用水	3.1	0.97
3	甲方生活用水	1.58	0.97
4	工业用水	2.16	1.4

6. 运维费用

甲方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冷水维修材料费用约 8 万元，人工费用约 10 万元。进入合同节水托管后，该部分运维费用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且每年运维费用最高以 18 万元计算，计入总投资额。

第 8 节 付款方式

进入托管期后，每一年度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托管期为 3 个年度；一个结算周期内，甲方每个月支付一次托管费用，一年度分 12 次支付。在实际支付给节水企业月结算费用时：扣除甲方节水收益

分享部分、节水企业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合同约定的每月用水费等。

结算周期前十一个月度用水托管服务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上月实际水费（由甲方缴纳给供水公司），另一部分为节水收益（按分享比例交给乙方）。如果月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不足以缴纳上月实际水费，则由乙方补足，需补足的费用可顺延至下个月的费用计算（在下月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下月支付乙方仍不足以扣除的则累计再顺延至下个月，以此类推，直至支付乙方能够补足进入托管期后的应由乙方补足的全部水费为止，方可支付节水费用给乙方）。如果月度托管服务水费中标金额足以缴纳上月实际水费，则按下列计算方式计算支付乙方费用，即：

$$\text{支付乙方费用} = (\text{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text{上月实际水费}) * 90\% - \text{乙方累计需补水费}$$

支付结算周期最后一个月支付托管费用时，根据“托管期本年度用水量调整值”重新核算（调整值增加用水为正值，减少用水为负值），核算公式为：

$$\text{结算周期最后一月支付乙方费用} = (\text{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基准值} + \text{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 \text{当期自来水价} - \text{上月实际水费}) * 90\% - \text{乙方累计需补水费}$$

结算期内第二次年结算费用时，按照年节水量、年节水率等合同约定条款，对第一次年度结算金额据实多退少补。

第 9 节 年度服务考核机制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运营管理混乱，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被要求整改，一次扣 2000 元，三次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且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运维人员管理	乙方驻校人员无故缺岗，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 500 元，出现 5 次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3	日常维修管理	1、器具故障报修需 2 小时内有响应、8 小时内有处理，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 500 元；2、供水管网漏水维修 6 小时内有响应，72 小时内完成处理，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 1000 元；3、不经申请甲方同意，随意停水关水一次扣 2000 元；4、不经甲方同意，随意降低供水压力、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4	甲方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甲方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学生参与满意度调查 2000 人以上，教职工参与满意度调查 200 人以上为准： 好评率≤6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0%<好评率≤70%，扣 5000 元

		70%<好评率≤80%，扣 2000 元 80%<好评率≤90%，扣 1000 元 好评率>90%，无。
5	节水率	年度节水率≤约定年度节水率（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计算），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保存规范、合理，调阅方便及时； 发现任一项保存不规范扣 1000 元。
7	工作汇报	用水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汇报，每遗漏一次，扣 1000 元。
8	当年有无投诉	服务期间用水相关投诉，每一次投诉且最终未妥善解决，扣 1000 元。
9	节水相关活动	节水宣传每年不定期配合甲方组织相关活动： 未参与扣 2000。
10	节水型高校	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帮助甲方完成节水型高校创建工作，第一年未完成扣 5000 元，第二年未完成扣 10000 元，合同期满未完成扣 5 万元。（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不能申报则不扣除）

备注：若因乙方违约，甲方于托管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原因不在甲方，则后期全部节水效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第 10 节 投资约定

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250 万元，建设期不少于 97 万元，运营期不少于 153 万元。实际投资额需要经过甲方确认，若实际投资额未能达到约定值，乙方需限期补足，并支付投资差额 20%的违约金，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前期投入归甲方所有。效益分享期结束后，本项目投入的节水设备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乙方移交给甲方，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终端用水器具改造率不低于全校终端用水器具的 70%，投资金额不低于 160 万，建设期改造率不低于总改造量的 40%，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完成改造。

项目需求中改造更换清单设备数量为甲方所要求的最低数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投入量。

服务期内，智能远传设备维保和运行服务费用（流量费、接口服务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承担智能远传设备 1 年维保（含 7×24 小时应急响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5 年运行服务费用（流量费、接口服务费用等）。

第 11 节 甲方、乙方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水项目设计和实施以及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所必需的

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提供节水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3、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节水服务费用。

5、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节水系统建设或改造方案，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节水管理质量应当满足本协议附件的要求，且平时保证供水设备的安全运行。

6、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节水量达到预期的要求。项目托管期间，水资源利用效率不低于托管前的水平。

7、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8、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9、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使用的优惠政策。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做出记录并至少保存三年。

11、托管期乙方所更换节水用具品牌与施工改造期所更换节水用具品牌需为一致。

1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原有设备接收、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 12 节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投资金额 5%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合同金额”指合同约定的 3 年托管期内乙方的总投资额。

2、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或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乙方应当以合同额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天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4、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5、守约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13节 合同解除

1、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14节 保密条款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用水数据、用户信息、管理流程；（2）乙方的项目方案、技术参数、设备图纸；（3）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会议纪要、往来函件；（4）与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2、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十五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第16节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对所有技术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甲方不得擅自用于他处或将该技术的详细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使用乙方的该项技术均不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如因乙方技术或设备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营损失等）。

第17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文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 标 函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月度托管服务水费（元）	年度托管服务水费（元）	三年托管服务水费合计金额（元）
1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托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若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部分要求的响应有“**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须单列该项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偏离说明，并在最后一行“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其余要求”，在最后一行“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4. 若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所有要求的响应均为“**无偏离**”的，则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即可，其余地方留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